

华泰紫金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4月25日

送出日期：2024年5月1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型发起基金(QDII)	基金代码	018523
下属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型发起基金(QDII)A	下属基金代码	018523
	华泰紫金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型发起基金(QDII)C	下属基金代码	018524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	境外托管人	花旗银行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06-28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毛甜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06-28
		证券从业日期	2010-07-12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主要投资对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参与其他境内市场投资工具和境外市场投资工具投资。</p> <p>境内市场投资工具包括非成份股（包括主板、创业板股票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境外市场投资工具包括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仅包括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p>

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非成份股的港股（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以进行境外证券借贷交易、境外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有关证券借贷交易的内容以专门签署的三方或多方协议约定为准。

其中，在投资香港市场时，本基金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或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投资。

本基金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投资于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进行被动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在严格控制基金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和年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力争获取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投资收益。

由于标的指数编制方法调整、成份股及其权重发生变化（包括配送股、增发、临时调入及调出成份股等）的原因，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4、债券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6、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7、境外市场基金投资策略；8、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经汇率调整后的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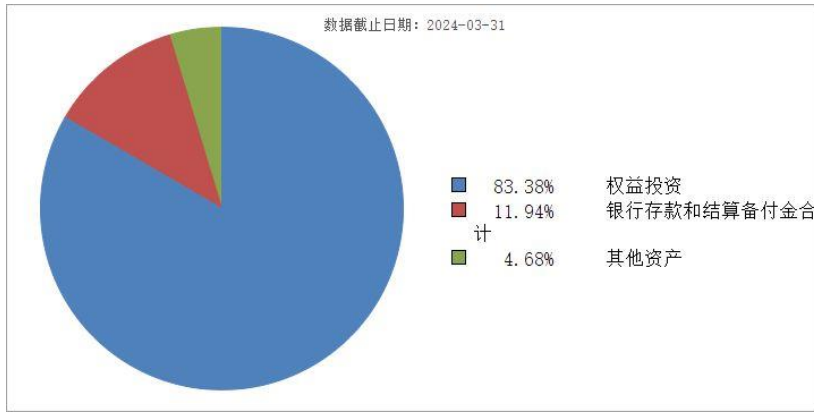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若本基金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于港股，可能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汇率风险、境外证券市场风险等特殊投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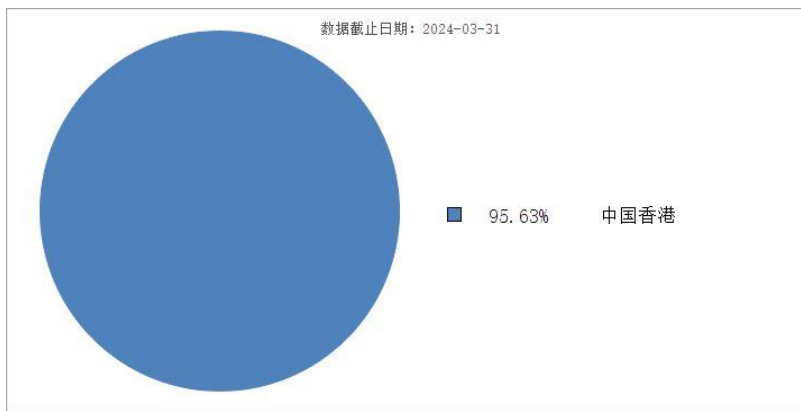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注：图示比例为定期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区域配置图表



注：图示比例为定期报告期末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华泰紫金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型发起基金(QDII)A



华泰紫金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型发起基金(QDII)C



注：1、本基金成立于2023年6月28日；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3、2023年数据非完整年度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型发起基金(QDII)A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 万元	1.00%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80%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50%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赎回费	N < 7	1.50%	
	7 ≤ N < 30	0.50%	
	N ≥ 30	0.00%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型发起基金(QDII)C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	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N < 7	1.50%	
	N ≥ 7	0.0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收费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华泰紫金 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 数型发起基金 (QDII)C)	0.25%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3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	---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如有）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披露相关费用年金额的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华泰紫金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型发起基金(QDII)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2.35%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华泰紫金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型发起基金(QDII)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2.60%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5）通货膨胀风险；（6）再投资风险；（7）杠杆风险；（8）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2、信用风险；3、流动性风险；4、侧袋机制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8、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主要包括：（1）指数化投资风险；（2）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3）标的指数变更、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4）成份股停牌的风险；（5）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风险；（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7）港股投资风险；（8）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9）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10）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11）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12）境外投资风险；9、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s://htamc.htsc.com.cn/>，客服电话：4008895597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